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吴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倩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倩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鉴于吴倩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邹梦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邹梦华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电信盈科任苹果项目售后技术支持；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森源集团市场部调研专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截至公告日，邹梦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